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邮编：030021
21/F, T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电话/Tel: (+86)(351)7032237/38/39 传真/Fax: (+86)(351)702434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12 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PBA4376001

致：山西安泰 团股份有 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安泰 团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安泰 团”或“公司”）的委托，指派 悦欣、张蓓蓓律师出席了安泰 团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券法》（以下简称“《 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 则》（以下简称“《股东会 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 、 章及 范性文件和《山西安泰 团股份有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安泰 团股份有 公司股东会 事 则》（以下简称“《股东会 事 则》”）的 定，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行 ，并出具本法律意 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 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 、 范性文件的 定和本所业务 则的 求，本着审慎性及 性原则对安泰 团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 料和事实 行了核查和 。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 、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 人员的格和会 召 人 格的合法性，会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 的 案内容和 等 案中所表 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 。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查的文件，对相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公司应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与其它公告的材料一同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现场验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11月2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股东会通知》中载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东会审议议案、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下午14:30，在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安泰集团董事长李猛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3. 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4日15:00至2025年12月15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 出席人员和召 人的 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 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是 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 券登记结算有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 明、法定代表人 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 明文件、个人身份 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 明等相关 料 行了核查，确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8,477,1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31.63%。

根据中国 券登记结算有 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654,0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4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20 人，代表股份 343,131,1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324,0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52%。

除上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会 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经查 ，上 现场会 出席人员的 格符合法律、行政法 、 章、 范性文件、《股东会 则》和《公司章程》等的 定，合法有效。上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 行 。

(二) 召 人 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 人为公司董事会，召 人 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 、《股东会 则》和《公司章程》的 定。

三、本次会 的 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审 的 案为：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 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 事 则》的 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 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 案
5. 关于修订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的 案
6. 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案
7. 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 公司提供担保的 案

经本所律师查 ，本次股东会的 案与《股东会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案或对会 通知中未列明事 行审 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的 案符合法律、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 定。

四、本次会 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行。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 案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会应审 案均采用了非累积投票制；应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并披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 案为第6案和第7 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 案3、4、5、6获得了出席本次会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 案1、2、7获得了出席本次会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 为，本次股东会 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 及《公司章程》的 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

综上，本所律师 为：山西安泰 团股份有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 与召开程序、出席会 人员及召 人的 格、会 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 和公司章程的 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 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出具，一式三份。



负责人：张蕾

经办律师：

鲁悦欣

鲁悦欣

张蓓蓓

张蓓蓓